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6名。监事会主席黄潮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括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和完整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

六、审议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述第一、三、四项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审议，其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将另行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第三项，还可查阅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第二、三、五、六项的具体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上查阅。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